

## 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 
傳真：02-23973589  
承辦人：趙小瑩  
電話：02-23979298 #363  
E-Mail：shiaoying@dgpa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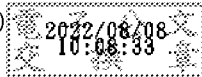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組字第1112001098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111C003873\_1\_08094725300.pdf)

主旨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9日制定公布之「數位發展部組織法」、「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組織法」、「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組織法」、同日修正公布之「交通部組織法」第6條條文、「國家發展委員會組織法」第2條條文，及中華民國111年5月4日修正公布之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」第3條、第9條及第14條條文，本院定自111年8月27日施行，並於111年8月8日以院授人組字第11120010981號令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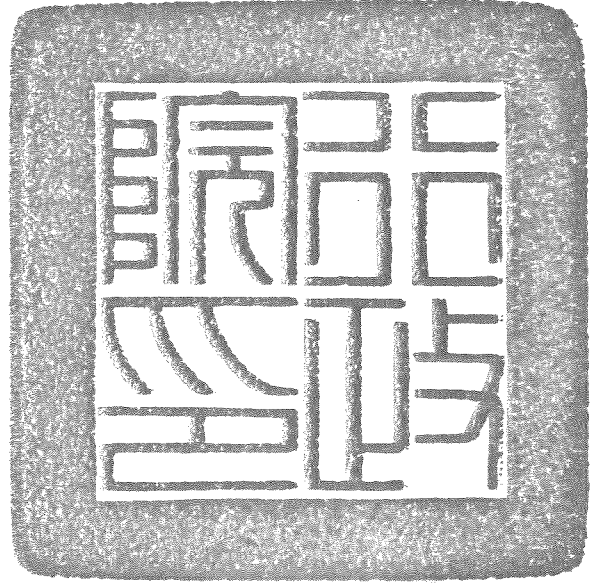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依據旨揭組織法末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不含行政院秘書長、交通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)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  
副本：數位發展部籌備工作小組(含附件)



# 行政院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組字第11120010981號



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十九日制定公布之「數位發展部組織法」、「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組織法」、「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組織法」、同日修正公布之「交通部組織法」第六條條文、「國家發展委員會組織法」第二條條文，及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四日修正公布之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」第三條、第九條及第十四條條文，本院定自一百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施行。

院長 蘇 貞 昌

